

正本：彰化縣政府

副本：

二、第 19 屆第 18 次臨時會臨時動議案

臨第 3 號案 類 別：建 設

動 議 人：陳銓銓

附 議 人：蕭淑芬、柯振杯、涂俊任、涂淑媚、白玉如、曹嘉豪

案 由：建請縣府比照臺中市政府交通局規定，將本市騎樓除設有禁止（臨時）停車標誌或標線者外，得依停車處所及停車規定，停放機車、自行車，以增加民眾停車空間案。

辦 法：同案由。

大會決議：送縣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經彰化縣政府 111 年 2 月 22 日府建使字第 1100469612 號函復：「主旨：為貴會陳銓銓議員等臨時動議提案建議本府比照臺中市政府交通局規定，將本市騎樓除設有禁止（臨時）停車標誌或標線者外，得依停車處所及停車規定，停放機車、自行車，以增加民眾停車空間一案，詳如說明，請 查照。說明：一、復貴會第 19 屆第 18 次臨時會臨時動議案（臨第 3 號案）。二、按騎樓設置及建築許可主要規範於各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及彰化縣建築自治條例，惟經查本縣各相關自治條例及規定，均無針對騎樓停車部分另為管制，綜整全台訂有騎樓停車規範之縣市，多以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納管。三、為增加民眾停車空間，帶動民間消費意願，本府已於 111 年 1 月 14 日召開『彰化縣騎樓停車研商會議』，嗣續研議訂定本縣騎樓停車實施要點。」

正本：彰化縣議會、陳議員銓銓、蕭議員淑芬、柯議員振杯、涂議員俊任、涂議員淑媚、白議員玉如、曹議員嘉豪

副本：本府工務處、本府建設處、本府計畫處（列管案號 110B00053）

三、第 19 屆第 19、20 次臨時會臨時動議案

臨第 1 號案 類 別：城 觀

動 議 人：蕭淑芬

附 議 人：柯振杯、陳銓銓、尤瑞春、涂淑媚、黃盛祿、吳韋達、曹嘉豪

案 由：建請縣府於田中地區選擇適當地點設置「MOOVO」公共自行車據點，以利田中地區觀光發展案。

辦 法：同案由。

大會決議：送縣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經彰化縣政府 111 年 4 月 13 日府城觀企字第 1110120026 號函復：「主旨：有關貴會所提『於田中地區選擇適當地點設置（MOOVO）公共自行車』據點，以利田中地區觀光發展案，本府將納入下一期營運範圍評估，請 查照。說明：一、依據貴會第 19 屆第 19、20 次臨時會臨時動議案臨第 1 號案辦理。二、本案建議於田中地區選擇適